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松府广办字〔2024〕44号

广富林街道关于印发2024年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单位、各居民区、管理站，高科公司：

现将《广富林街道2024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15日

广富林街道 2024 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消防工作意见

2024 年，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大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务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为主线，以精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根本，以落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标准为抓手，以事故“减量防大”为目标，着力在安全责任、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应急救援、支撑保障“五大体系”建设上下功夫，在安全生产“排查、宣传、培训、服务”上求实效，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推动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松江区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实施细则》，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1. 加强党对安全发展的全面领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工委宣传

工作重点和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把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举办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班，督促领导干部落实“一法一条例”“十五条硬措施”“本市78条具体举措”“本区85条实施意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责任部门：街道党建办、街道安监办，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居委会、管理站，以下分工均含各居委会、管理站，不再列出）

2. 拓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纳入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组织开展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居委会、管理站相关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履职述职情况检查。（责任单位：党建办、安监办）

3. 统筹强化安委会工作运行机制。结合《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专委会工作规则》，按照职能定位全面做好清理规范和相关制度“立改废”工作，建立各专委会工作评价机制，切实推动安委会及各专委会规范有序、有力有效运行。（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

4. 细化考核督查方式。统筹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以及考核督查、明查暗访、包干联系等手段，确保任务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街道党建办、安监办）

(二) 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推动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责任，合力守牢城市安全发展防线。

5. 强化部门齐抓共管。根据区级工作要求推动推进动火作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等平台建设，加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建设力度，抓实电气焊作业、电动自行车、自建房等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

(责任部门：安监办、发展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6. 完善发挥安委办平台作用。对安全管理职责交叉、关联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监管环节，推动有关部门“共进一步”、采取综合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责任部门：安委会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

(三) 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上热、下冷、政热、企冷”的问题，把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企业。

7. 深化“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活动。根据区级工作要求，在施工领域开展“首要责任和总包单位主要责任落实”，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全过程和全员”责任落实大家谈活动，在高危行业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践诺活动”，推动履职尽责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安监办、发展办、营商办以及街道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8. 增强企业全员安全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健全覆盖到劳务

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企业安全费用提取、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在高危行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推动企业“用体系管安全”，打造一批示范标杆企业，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部门：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9. 加强治理协同。加强专委会（办）能力建设，更好地发挥专业优势和整体协作，履行议事协调职责。完善专委会（办）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专委会（办）作用。加强研究会商，建立“一主题、一报告”工作机制，抓住短板、紧贴实际，开展专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解决之策、治本之策，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责任部门：安监办、发展办、广富林市场所、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

二、强化安全生忘治本攻坚

（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全面压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构建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效，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0. 周密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广富林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按照方案确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围绕安全生产“排查、培训、宣传、服务”四个支撑方案，将“安全责任提升”作为治本的核心，加大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和燃气等综合治理攻坚力度。围绕落实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各方各环节责任，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着力整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统筹解决停放充电设施、整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破解电动自行车更新及电池报废回收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短板，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力争今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比2023年下降一半，不发生较大以上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责任部门：安监办、发展办、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以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11.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分行业分领域推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交办、整改、复核、督查、销号全过程工作体系，确保闭环管理。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制度。（责任部门：安监办、纪工委、监察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12. 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集中攻坚阶段排查整治“回头看”，加强自建房燃气隐患风险排查整治，确保存量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完成瓶装液化气既有居民用户连接软管及附件更换工作。全面推进城镇化地区瓶

装液化气改造替代，完成中心城区餐饮场所改造替代。继续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改造工作。（责任部门：发展办、营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广富林司法所、广富林市场所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13.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和自建房专项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多措并举强化危大工程管控，持续开展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行业安全基础。加大房屋市政工程、高层住宅消防、房屋承重结构损坏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持续巩固并着力消除自建房存量隐患。建立完善自建房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严防增量风险。（责任部门：发展办、城建中心、安监办、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及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14. 强化消防安全。以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为主线，紧盯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分类施策精准防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医院、养老院、宗教场所、学校、重点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力量，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大九小场所、“三合一”等易发生“小火亡人”的场所的检查整治力度。开展物流仓储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完善厂房仓库、厂中厂、园中园专项治理方案，将排查范围拓展至500平方米以上，将高架仓库、违规占堵消防通道、违章搭建、“三合一”纳入重点监管与治理范围，针对火灾负

荷大、风险高的厂房仓库，研究提出更严格的建筑防火设计要求，从根本上提升消防安全设防能级。（责任单位：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15. 强化交通安全。落实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各项措施，严查严处各类易致患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快递外卖、客货运等重点企业监管。加强轨道交通等重点区域管理，完善警企联动查改隐患、应急处置等机制。深化推进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一案一档、小微事故自查自纠机制。强化航道淤浅隐患治理，确保水上运输畅通。（责任部门：发展办、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

16.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持续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起重机械和场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特种设备安全保障等专项整治行动和专项检查督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不断健全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自主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能力。结合民生领域“铁拳”执法行动，有针对性推进特种设备领域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获证单位获证后监督抽查，巩固深化电梯按需维保改革和检验检测改革，结合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特设码”，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责任部门：广富林市场所）

17. 强化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管理动态评估。落实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部

署建设，推动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健全完善企业自评、申请、评审、整改、退出等全过程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程建设，深化重点领域诊断检查和专家指导服务，开展《“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新型产业领域制定针对性防范对策，持续推动“工业上楼”、“智造空间”安全监管工作。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一企一品一码”推广应用。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专项排查。（责任部门：安监办、营商办）

18. 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加强对商务展会等人员聚集的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批，严格督促活动主办方、场所管理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配合做好进博会、上海旅游节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乡村民宿、剧本杀、密室逃脱、露营等文体新业态安全风险防范，深入推进文体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动开放类场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标准化评定体系建设。（责任部门：营商办、服务办、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

19. 强化其他行业领域和新业态安全。根据区级工作要求，加强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全面梳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薄弱环节、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督促企业逐项列出清单，明确专人，落实责任，依法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及时厘清新

业态新风险监管职责并加强监管。（责任部门：发展办、服务办、营商办、河长办等）

（五）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以安全发展示范创建为牵引，完善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

20. 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根据区级工作要求，推进本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加强全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监测预警和分级防控，提升城区韧性安全。（责任部门：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21.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根据区级工作要求，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成果运用为样板，扎实推进本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二期建设，系统谋划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三、强化依法治安能力建设

（六）加强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强化执法工作制度建设，规范执法流程、精准严格执法，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实效。

22. 改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以“服务包、工作包、功能包”等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流程再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责任部门：街道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3. 完善执法机制。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加强安全执法力量建设，推动专家和第三方参与行政检查、专业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24. 提升执法标准。根据区级工作要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突出问题导向，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要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指南》等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落实，强化源头精准治理。（责任部门：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25. 提升宣贯力度。根据区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新修订法规规章的宣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各监管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责任部门：街道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七)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质效。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的推动作用，通过事故调查处理，厘清责任边界，消除监管盲区，推动解决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区域性问题。

26. 加强事故统计分析。严格按照要求归口直报事故信息，提高事故直报率。细化事故行业分类和管理分类，适时发布安全防范预警。（责任部门：安监办、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

27. 规范事故调查处理。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应对处置。根据区级工作要求，落实进一步加

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各项举措。（责任部门：安监办、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

28. 提升事故警示作用。根据区级工作要求，推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安监办）

四、强化应急能力体系建设

（八）构建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灾害应对保障，全面提升“防风险、救大灾”的能力。

29. 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的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细化预警事项。畅通突发事件信息快捷报送渠道，做好分级分类预警。加强气象预警信息推送，为精准防汛、森林防火提供信息支撑。（责任单位：管理办、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30. 优化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指挥机构能力建设，结合专项预案结构化，理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和防范措施，完善应急指挥现场处置规程，统筹应急突发事件全过程管理。推进完善基层应急体系，推进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街镇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和社区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九) 构建完备应急预案体系。以应急预案体系化、预案内容实用化、编修流程规范化、预案管理制度化为主要目标，构建总体上下衔接、部门相互融合、单位和基层组织实操性强的应急预案体系，让预案变成应对的蓝本，成为联动的依据。

31. 强化预案准备。加快推进结构化、场景化预案修订，持续推进街道应急预案编修。指导企业应急预案编修，提升备案效率和企业满意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责任部门：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32. 强化实战化演练。积极运用情景构建、智能仿真、线上演练等手段，探索演练的新模式、新方法。（责任部门：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十) 构建有力应急保障体系。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灾害应对准备，提高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置能力。

3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推进街道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综合施策引导社会化队伍可持续发展。（责任部门：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34.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调度信息，规范储备资源保障。推动落实应急救援保险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分类分级管理使用。（责任部门：安监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五、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十一) 强化科技赋能。借助科技手段，赋能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能力，推动安全监管向事前转型。

35. 加大科技创新引领。聚焦危化品智能感知和数字化监管、公共交通、燃气安全、地下空间安全、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需求，加强安全领域科技应用。(责任部门：发展办、安监办、武装办)

36. 推动监管模式创新。加强数据共享，推动实现信息综合处理、分析研判、预警预测。构建基层政府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将消防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职责嵌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场景应用，推动基层力量发挥实效。(责任部门：安监办、城运中心)

37. 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救援指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等系统应用。建立完善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既有房屋建筑、自建房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持续加强燃气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完善城市燃气生命线工程基础平台建设，实现对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责任部门：安监办、发展办、城建中心)

(十二) 强化协同治理。完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安全治理新格局。

38. 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安全生产融入松江新城建设、“平

安松江”“法治松江”“城市更新”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等建设工作，以综合治理、法治保障、智慧治理、建设更新，带动城市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整体提升超大城市安全水平。（责任部门：平安办、发展办、管理办、广富林司法所）

39. 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管理，规范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加强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动态管理，强化过程控制管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更好发挥安责险在安全生产中的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责任部门：安监办、发展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40. 推动群防群治。多层次多渠道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围绕安全宣传“进企业”，持续优化和完善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围绕安全宣传“进校园”，编印一批符合在校中小学生安全教育需要的读本、折页，举办系列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加强对学校安全教室的培训力度，探索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进校园的合作机制。持续丰富“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公共安全第一课”“茸安君进基层”，“应急安全服务三个一”“开工第一课讲安全”等活动载体，持续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与融媒体深度合作，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发挥应急安全科普场馆宣传阵地作用，打造群众身边的应急安全宣传品牌。大力开展案例警示和隐患曝光，多维度分析事故案例，常态化推出“隐患曝光台”，

形成警钟长鸣的舆论推动效应。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发挥“12345”“随申拍”等主流渠道作用，有效处置市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风险隐患，提升市民群众融入安全治理的参与度、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工会、团工委、安监办、广富林派出所、大学城派出所、服务办及街道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